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甘金控[2024]155号

关于印发《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子公司、市州担保公司、集团各部门: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国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1101号—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甘肃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集团公司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按照规定职责对集团公司以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相关目标的活动。
- 第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完善规范高效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机制,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增强审计监督合力。
- **第四条** 集团公司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的领导管理、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以及法律责任等相关机制制度。

第五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履行职业义务,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诚实守信、爱岗敬业。

集团公司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干预、插手审计对象以及其相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第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降低审计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结果有效运用和成果共享。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审计工作的管理。

第二章 机构人员

第八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应当在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金融、法律、工程技术、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集团公司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准入标准,支持和保障集团公司审计部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金融、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者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第十条 集团公司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 执行职务情况的监督,督促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集团公司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购买社会审计机构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服务,由其承担多个、一个或者部分审计事项,集团公司审计部对采用的中介机构审计结果负责。涉密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的情形除外。

集团公司购买中介机构服务时,应当提出明确的审计目标与要求,加强指导检查、监督评价和质量控制,做好相关审核复核工作,并妥善保管审计档案。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审 计职责,任何公司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集团公司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集团公司应予以表扬奖励。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党委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全面领导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对审计管理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进行前置研究;对经营管理、经济责任、专项等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对审计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损失浪费行为,采取临时制止措施;对要表扬表彰奖励的内部审计人员、被审计对象和个人进行审批;督促落实审计质量控制、

问题整改、结果运用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对审计管理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进行审定。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听取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对临时增减的审计项目等特殊事项进行审批。

-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团公司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集团公司以及所属企业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 情况进行审计;
- (二)对集团公司以及所属企业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三)对集团公司以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 (四)对集团公司以及所属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采购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重大投资活动进行审计;
- (五)对集团公司以及所属企业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 计;
- (六)对集团公司以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情况 进行审计;
- (七)对集团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 行审计;
 - (八)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九)办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集团公司

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对以上事项可以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应有下列权限:

- (一)要求审计对象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二)参加审计对象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三)起草与内部审计有关的规章制度;
- (四)检查审计对象有关财务收支、经营活动、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现场勘察实物;
 - (五)检查审计对象有关计算机系统以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公司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 时向集团公司党委报告,经党委会研究同意后采取临时制止措施;
-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予以暂时封存;
- (九)向相关公司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审计对象和人员,建议相关公司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或者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审计对象和个人,可以向集团公司党委会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应当按时将年度审计计划和上年度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工作统计报表以及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集团公司审计部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应当加强与国家审计的协同,主要采取下列形式:

- (一)结合审计机关的年度审计工作要点确定年度审计计划;
- (二)按照有关要求与审计机关同步开展专项审计,或者参 照审计机关确定的专项审计工作方案开展相关领域的审计;
 - (三)推荐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国家审计项目实施;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应当自觉接受同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积极参加审计机关开展的内部审计理论研讨、经验交流推广、审计专业培训、以审代训等活动;积极参与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审计案例、优秀审计项目考核评比等工作,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围绕集团公司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

部署,拟订年度审计计划,并报集团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临时增减审计项目经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的审计项目,调查了解审计对象及其相关情况,评估审计对象存在重要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应对措施,编制项目审计方案,经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应当根据项目审计方案成立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不少于2人,在实施审计前向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应当按照项目审计方案开展审计,获取相关、可靠、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底稿,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集团公司审计部提交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应当书面征求审计对象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对审计报告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同无意见。

审计报告中涉及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报集团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批准,可以不征求审计对象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审计对象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行研究和核实,并对审计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审计组应当对采纳审计对象意见的情况和原因,或者审计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八条 经征求意见后,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应当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必要时,集团公司审计部可以组织合规风控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参加复核。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应当将经过复核的经营管理、经济责任、专项等审计报告报集团公司党委会审定,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重要审计报告报集团公司党委会前置审议后,报董事会审定。 审计报告应当对审计事项、审计结果作出评价,反映审计发 现的问题,提出纠正问题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审计建 议,并送达审计对象。

被审计公司对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集团公司党委申诉。审计部应当根据集团公司党委要求组成复查工作小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9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集团公司党委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应当建立健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审计项目归档要求、保存期限、保存措施、档案利用审批程序等。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对审计档案的质量负主要责任。

内部审计档案应当包括年度审计计划、项目审计方案、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以及审计证据、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以及审计对象书面反馈意见、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等重要管理事项记录、正式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和整改证据等审计资料。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对集团公司管理权限范围内的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按照国家及集团公司内部有

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整改以及结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集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审计对象的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审计对象应当及时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采纳审计建议,按要求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向集团公司审计部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集团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

第三十三条 审计对象应当对内部审计查出的问题实行分类整改,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

第三十四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应当建立健全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落实。

集团公司审计部应当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对已经整改的问题逐一审核认定、对账销号。

第三十五条 集团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三十六条 集团公司审计部应当加强与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巡察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等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

责共同推进落实等工作机制。

集团公司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进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集团公司党委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集团公司党委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办法》(甘金发[2021]99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修订解释。